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國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0年1月間某日晚間10時許，在嘉義市某處黃國賢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趁蔡嘉仁飲酒過後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手。

二、程序事項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黃國賢本案犯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詳下述），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時間為100年間係於94年2月2日刑法第80條修正後，而刑法於108年5月29日修正時並未修正第80條第1項第2款條文，是被告犯罪行為追訴期間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

01 款規定經20年未起訴而消滅，是本案犯行追訴權時效尚未消  
02 滅，先予敘明。

### 03 三、證據能力

0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5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7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8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  
10 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  
11 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2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  
13 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  
14 據能力。

### 15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被告就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他卷第44頁至第45頁、他卷第52  
17 頁至第53頁、本院卷第49頁)，核與告訴人蔡嘉仁指訴相符  
18 (他卷第21頁至22頁)，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9 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20 五、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2 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  
23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4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後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  
26 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  
27 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律即修  
28 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恣意竊取財物造成告訴  
31 人財產損失，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

01 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02 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入監執行前開砂石車為業，獨居、  
03 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及告訴人表示請對被告從輕量刑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5 六、沒收宣告

06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  
07 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  
08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  
10 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相關規定。被告本案犯行竊得20萬元  
11 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2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王美珍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